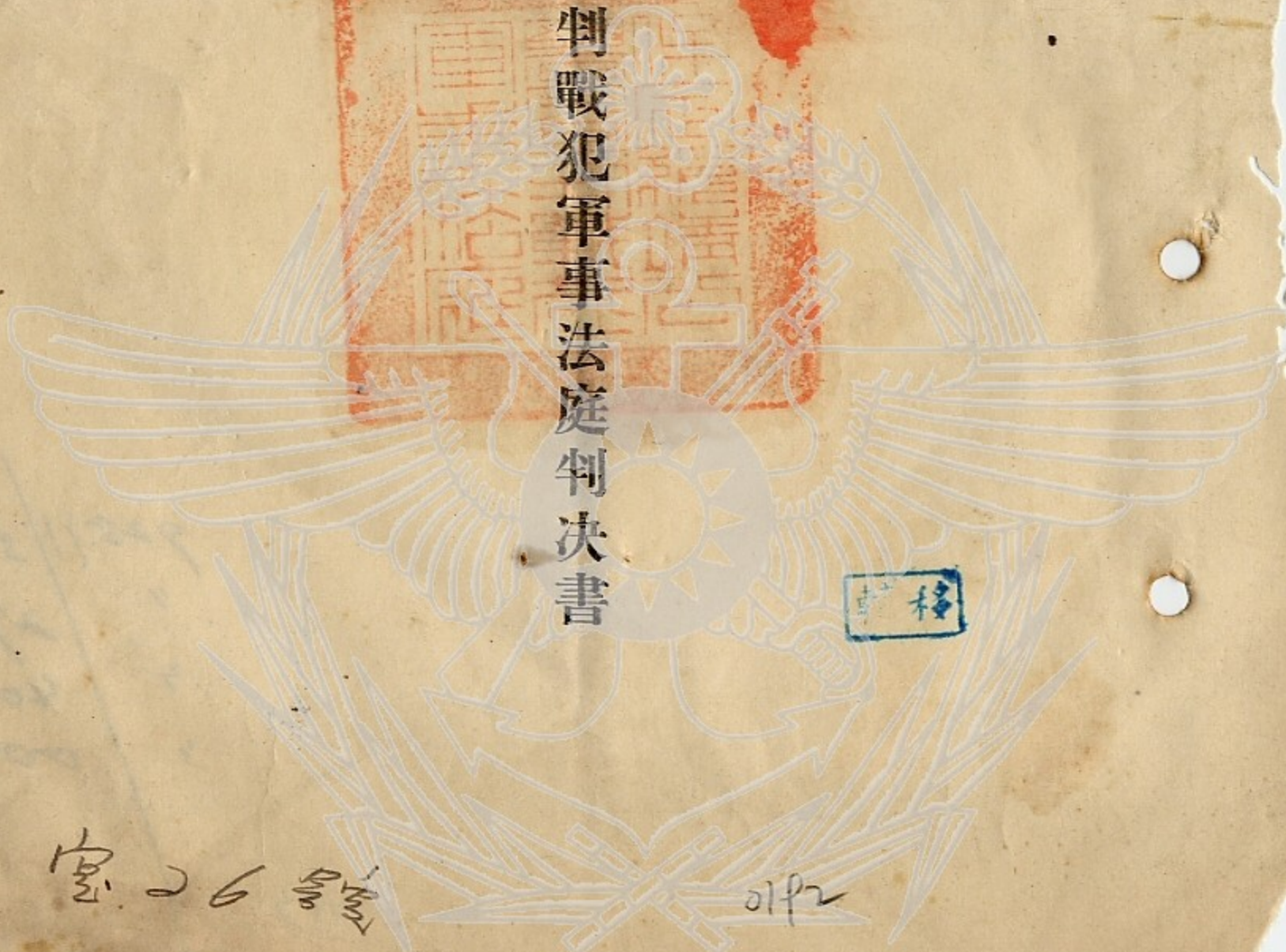
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



移

卷之六

112



925.81/5074
" 2753
" 4022
" 0043

dp3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三十五年審字第二十一號

公 訴 人 本庭檢察官

被 告 中原獅郎 男年四十四歲日本山形縣人醫生本市無住所押

伊 東 守 男年三十二歲日本長野縣人隊全右

內 山 秀 雄 男年二十八歲日本愛知縣人憲兵在押

高橋守市 男年三十九歲日本岐阜縣人憲兵班長在押

右被告共同
指定辯護人

陸 雲 山 律師

右被告因殺人等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庭判決如左。

主 文

中原獅郎，伊東守，內山秀雄，共同於對中華民國，有敵對行爲之期間，屠殺平民，中原獅郎處有期徒刑十五年，伊東守處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內山秀雄處死刑。
高橋守市明知爲有罪之人，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，處有期徒刑四年。

事 實

中原獅郎，向充井陘煤礦病院院長，伊東守爲其助手，日本投降後，爲聯絡感情計，於上年八月二十日，在該院宴請中日全體職員。內有練習生胡文甫，以飲酒逾量，對日籍職員及女護士大肆謾罵，中原獅郎懷忿之餘，乃與伊東守商酌，將其送往憲兵隊處死，商妥後，遂託中富壽祥，自

其家中誘回病院，由中原獅郎扭送憲兵隊，交與在逃之曹長橋本貞一郎，轉交內山秀雄，及在逃之狩野忠三等，用刀將其殺死，嗣經胡文甫之父，胡景芳，訴由第三軍軍部，解送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由

本案訊據被告內山秀雄，業經自白前情不諱，核與證人劉增祿到庭指供，當時殺害胡文甫之情形，亦均相符，事實已極明確。至被告中原獅郎，及伊東守，雖僅供認因胡文甫辱罵，由伊等商妥送交憲兵隊，因而處死，而否認送交憲兵隊之際有殺害之故意，但查伊等於就獲之初，在第三軍諜報隊，及軍法處，均已分別供認有意殺害屬實，犯罪事實亦堪認定。至被告高橋守市，在井陘憲兵隊充任班長，對該隊一切負有全責，胡文甫被害之先，伊已因公去石門，迨歸隊之後事已發生，此不特為該被告歷經供述無異，即參以當時在該隊充當公役之劉增祿結供之情形亦均一致，是該被告對殺人之事，固屬無從參與，及防範，但至歸來之後，自應對所屬犯罪之憲兵，予以追訴處罰，不容偏縱，雖據該被告辯稱，聞悉之後，曾報告石門憲兵隊長等語，然查本案發生，係根據被害人胡景芳之告訴，而被告橋本貞一郎及狩野忠三固早已不知去向，則其所謂曾經報告隊長一節，顯屬狡展，圖卸刑責，惟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四條之縱屬殃民罪，其犯意，應起自殃民之前，或殃民之際，若夫屬下犯罪之後，始得知悉，自與該條之犯罪構成要件不合，是被告高橋守市仍屬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，起訴書引用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四條自屬錯誤，而檢察官當庭陳述亦謂請求更正，是此部分之法條，應即予以變更，次查教唆犯之成立

，應以單純教唆他人犯罪者爲限，至如參與謀議計劃，或參與犯罪事實之一部者，則係犯罪行爲之分担雖實施主要行爲者爲他人，仍應均認爲正犯，而難以教唆論科，本案被告中原獅郎，及伊東守等將胡文甫送交憲兵隊處死，既謀議於前，且中原獅郎更親自將胡文甫扭送憲兵隊，自均屬正犯無疑，起訴書謂係教唆殺人，亦有未洽，惟念伊等出身醫界，與軍人之窮兇惡極者尙有不同，且事之起因，係起於胡文甫之謾罵，臨時起意，犯情尙非全無可恕，至被告內山秀雄對於胡文甫不問原因，輕予殺戮，犯情毫無可宥，除被告橋本貞一郎，及狩野忠三，俟緝獲後，另行審判外，應審酌，各該被告等犯罪情節，分別處以適當之刑，以示儆懲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第一條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，第二百九十二條戰犯罪行一覽表第一項，陸戰法規慣例條約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乙款，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，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，第二十八條，第五十七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，經本庭檢察官任鍾埏，蒞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八日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判長 張丁陽

審判官 陳慶元

審判官 石繼周